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 管理规则（试行）

2023 年 11 月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以下简称“核证平台”）在申请、接入、计量、现场核验、专家核证、自愿认购和交易、证书使用等环节。规范核证平台用户使用核证平台，提高核证平台认证效率。根据《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等系列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文件所称的核证，是指非电可再生能源项目由本核证平台认证的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并上传至云端数据库保存，并根据核证过后的运行数据进行计算所得的有依据、有记录的能源产生量。

第三条 本规则是零碳能源证书核发和自愿认购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基本规则，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遵循本规则另行规定。

第四条 本文件适用于零碳能源证书核证、自愿认购，本平台、平台注册会员及其他参与核证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五条 零碳能源证书核发和自愿认购行为应当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与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六条 核证平台由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以下简称“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和中国能源研究会绿色低碳技术专委会（“专委会”）监督运行，由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代建设运行。最终解释权归分会所有。

第七条 核证平台监管系统由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建立，向监督主体提供监督通道，对证书的核证、发放、交易、注销应实现信息全面记录、在线监测和实时监管。

第八条 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研究院对平台内各项目数据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核证主体单位同意，不可将项目产生的数据公布于第三方。

第三章 参与主体

第九条 参与主体包含申请核证主体、自愿认购主体。申请核证主体是指符合规定的在核证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非电可再生能源证书生产单位。自愿认购主体是指符合规定的在核证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零碳能源证书自愿认购企业或自然人。

第四章 零碳能源证书核发

第十条 申请核证资格审核

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专委会和研究院是证书的联合核发机构。零碳能源证书与自愿认购试行期间，申请核证主体应通过核证平台注册账号，并接受平台对申请核证主体资格的审核。

第十一条 在线数据采集设备安装

在申请核证主体通过并提交《自愿核证项目接入协议》后，可在平台提交在线数据采集设备安装申请。核证平台在收到申请后会和申请核证主体协商设备安装时间。在线数据采集设备是指通过平台认证的具备本地数据采集能力和 4G 通讯能力的智能通讯设备。在线数据采集设备安装在申请核证主体所产能源的出口仪表出。在线数据采集设备归属于平台所有，未经平台授权申请核证主体不能自行拆协、破坏在线设备。

第十二条 项目核证申请

在项目稳定运行后，申请核证主体可在核证平台提交项目核证

申请。项目核证为核证平台根据线数据采集设备数据、核证规范、相关标准的计算方法核证在一定周期内申请核证主体项目所产生的零碳能源生产量。项目核证申请通过后，申请核证主体需在平台提交《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申请核证主体自查表》。

第十三条 项目现场核查

项目现场核查由研究院组织，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专委会监督，申请核证主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实施的在申请核证主现场场的文本审查、数据核对、走访与谈话等。研究院在经过核证平台认证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中随机挑选核查机构。并与申请核证主体确认现场核查时间。

第十四条 核证评审

核证评审由研究院组织，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专委会监督组织召开核证评审会议。核证评审会议由研究院在核证平台认证的专家库中随机挑选若干位专家对项目核证的全过程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会上传至核证平台并进行归档保管。核证平台对评审意见由最终解释权。最终核发证书数量以评审结果为主。

第五章 自愿认购

第十五条 自愿认购平台

研究院负责建设和运行自愿认购平台。自愿认购平台主要由主机及其相关通信系统等组成。

第十六条 认购参与者

认购参与者是指通过核证平台注册自愿参与认购证书或出让持

有证书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等。

第十七条 认购账户

认购账户是指认购参与人在平台设立的参与证书认购并接受核证平台服务及监督的账户。账户内包含零碳能源证书数量、证书消费证明等。

第十八条 自愿认购形式

证书自愿认购采用认购平台挂牌出售的形式，证书出让方可按相关规定挂牌出售持有的证书，认购方可在平台秉持自愿、自由的原则认购挂牌出售的证书。核证平台不提供交易渠道，在双方达成自愿认购协议后，以支配、银行汇票、商业汇票、转账等形式进行结算。双方合同的成交价格应与在核证平台自愿认购价格一致。

第十九条 成交

挂牌出售认购形式下认购方提交的证书认购数量可以等于或低于出售方在认购中的未成交数量。

挂牌证书允许部分成交，也允许多个证书认购方进行认购。未成交证书在挂牌有效期内可继续认购。认购平台允许出售方撤销未成交证书挂牌。

认购活动中，自愿认购平台按认购方提交认购协议时间先后的原则确认成交。未签订合同前认购平台允许双方取消认购活动。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原因影响认购结果的确认时，研究院应最大限度维护认购双方权益、认定认购有效或无效。认购参与者违反本规则，严重扰乱或破坏证书市场正常认购秩序时，认购平台有权认定当期认购无效或撤销当期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违规的认购参与人作为责任方进行承担。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认购，其成交结果以认购平台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二十条 认购监管

生物质能产业分会负责监管零碳能源证书核发与自愿认购活动，监管事项包括零碳能源证书核发程序的公平性，认购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认购平台运行可靠性，响应认购参与人咨询、投诉的及时性等。

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委托研究院负责对自愿认购活动以下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 （一）在认购平台扰乱市场秩序的认购行为，如“频繁撤销认购”、“恶意性大量小额挂牌”等；
- （二）虚假、欺骗认购；
- （三）其他异常认购行为。

出现以上情形时，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及时组织派出研究院进行调查。

认购参与人发现其他认购参与人的证书认购出现以所列重点监控事项时，且可能严重影响证书认购秩序的，应当及时向研究院报告。

第二十一条 认购纠纷

认购参与人之间发生认购纠纷时，应遵循双方自愿协商原则予以解决，可向研究院申请提供相关认购记录。情节严重的可提交司

法部门进行裁决。

第六章 证书消费

第二十二条 证书消费申请

证书持有方和向证书核证平台提交证书消费申请，申请有证书核证平台审核。证书持有方需填写《证书消费申请表》，需填写证书消费目的。

证书持有方申请消费的证书可小于等于当前持有的证书总量。同一次证书消费申请只能消费一种类型的零碳能源证书。

第二十三条 证书消费证明

在零碳能源证书成功消费后，核证平台根据消费目的出具消费证明。同时零碳能源证书从活跃状态变更为已使用状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不可抗力：指认购平台现场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认购平台因非法入侵而中断、终止，遭遇不明黑客攻击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

（二）意外事件：指认购平台现场发生电力供应故障等意外情形。

（三）技术故障：指认购平台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以及认购平台在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失败等意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中国能源研究会绿色低碳技术专委会、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